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797488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4日
商 标

喜雨

申 请 人 董大鹏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138-14号3-5-1
代理机构 米鹿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第41类：摄影；录像带发行；玩具出租